

山东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

数学党字〔2023〕9号

关于印发《数学与统计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支部：

《数学与统计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

2023年12月19日

数学与统计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支部书记在党支部建设中的头雁作用，结合学院实际，现就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遵循高校办学规律，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断创新体制机制，明确职能定位，努力把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师生、推动改革发展的基层党组织的中坚力量。

二、岗位职责

党支部书记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决议，负责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主持党支部各项事宜。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结合党支部的具体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党支部工作，将党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党支部委员会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2. 加强党支部思想建设。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团结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融入到教学、科研、管理和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中去，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3. 密切联系师生。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

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师生的正当权利和利益。组织协调力量和资源为师生办实事办好事，及时解决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

4. 建强基层组织。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做好党支部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三、工作机制

（一）选拔任用机制

1. 选拔条件。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1）教师党支部书记选拔任用要严格落实“双带头人”培育工程要求，既要政治强，具备过硬思想政治素质，又要业务精，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能力业绩突出，一般应从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优秀党员教师中选任。

（2）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应由优秀的辅导员担任，也可由政治素质好、品学兼优、有较高威信的高年级优秀学生党员担任。

2. 选配方式。选拔任用党支部书记由学院党委具体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确保“双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的比例达到100%。

3. 动态管理。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遴选一批党支部书记后备人选，加强重点培养，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

学术骨干以及优秀学生党员干部担任党支部委员，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并作为书记后备人选进行培养锻炼。

（二）教育培养机制

1. 制定培训计划。学院党委加强对党支部书记的领导，做好顶层设计，每年组织1次党支部书记培训，重点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党规党纪和党务知识等。

2. 丰富培训内容。对党支部书记的教育培训，既要突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又要针对党员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特点，加强教学科研、做好群众工作及党务工作等方面知识能力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党支部书记贯彻执行党的政策、融入中心工作、联系服务群众和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的能力。

3. 创新培训方式。针对党员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特点，适当提高授课层次，采取集中授课、案例教学、专题研讨、考察体验、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进行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培训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三）管理监督机制

1. 实行量化管理。考核由党支部书记自评、民主测评和组织考评三部分构成。党支部书记对照工作职责进行自我评价，在党支部范围内开展民主测评，落实党支部书记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制度，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党支部工作汇报等方式，结合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评分。

2. 加强考核监督。以党支部工作成效和党员群众评价为重点，每年对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进行考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各等级比例为优秀 30%，良好 40%，

合格、不合格为 30%。考评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奖励表彰、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3. 坚持动态调整。对作风不实、履职不到位的党支部书记，要及时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对履职情况差、作风漂浮、党员群众反映强烈，年终考评不合格的党支部书记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整。

（四）激励保障机制

1. 促进作用发挥。党支部书记可列席党政联席会议的相关议题，参与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发挥其在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教职工职称评审、选拔任用、学习培训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注重推荐政治素质好、议政能力强的优秀党支部书记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大力培养、表彰、宣传党支部书记中的先进典型。

2. 给予工作支持。从思想、工作和生活关心支持党支部书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着力创造良好环境。完善谈心谈话制度，学院党委书记每学期至少与党支部书记进行一次谈心谈话，及时了解党支部书记思想、工作情况，指导做好工作。

四、组织领导

1. 学院党委书记履行抓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直接责任人职责。学院党委切实担负起指导和监督责任，统筹抓好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工作，定期听取党支部书记工作汇报，定期组织业务培训、经验交流和工作研讨。

2. 积极鼓励“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或业务管理职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应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

3. 根据党支部书记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及其考核结果，每年予以一定的工作经费支持，经费纳入学院党建工作经费预算。

五、本意见由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负责解释。